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议案基本内容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 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0,781.84万元,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,537.72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再提取10%的法定盈余 公积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7,059.06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 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情况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 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

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意见。鉴于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公司2023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经核查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,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,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,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合以上因素,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,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未违反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